

证券代码：835654

证券简称：ST 万源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5）浙 10 破申 7 号之一），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2025）浙 10 破 10 号《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向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吾悦广场 11 号楼 1 单元 2906 室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8020；联系人：叶律师、

董律师，联系电话：13957607917、151058609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月6日14时在“破栗子”平台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流程及操作由管理人另行告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5）浙10破10号公告；

（二）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浙10破申7号之一决定书。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